

<<监区工作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监区工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665

10位ISBN编号：756203866X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秀伟 主编

页数：3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监区工作实务>>

内容概要

《监区工作实务》是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律类规划教材。该课程教材编写组依据刑事执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遵循高职高专教育规律，紧密联系监狱工作实践，以基层管教岗位(群)的相关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分析为基础，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主线，选取和序化教材内容、设计学习单元，突出教材内容的职业性、教学活动的实践性和教学效果的针对性。

本教材内容包括基础知识篇和实践操作篇两部分。

基础知识篇简要介绍监区职能、任务、组织结构和规范化建设等基本内容，为学习者明确将来的工作性质并做好相关实务工作奠定基础；实务部分以常见的基层监区工作事务为载体，围绕管教工作实务及技巧，提炼典型工作任务，设计相关学习情境，明确具体纠纷的处理方法和步骤，训练相应的管教工作能力，真正体现本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实现培养学生基层管教工作实际能力的目标。

本教材中所涉及的学习单元7个，学习情境24个，学习任务91个，案例、实例94个、拓展训练91个。本教材也适用于高职高专法律类相关专业选用，同时还适用于在职干警业务培训。

<<监区工作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篇

学习单元一 监区工作导论

学习情境1 监区概况

任务1 监区概念和地位

任务2 监区工作特点

任务3 监区职能和任务

学习情境2 监区组织管理

任务4 监区组织结构

任务5 监区及各岗位工作职责

任务6 监区民警素质能力结构

学习情境3 监区工作规范化建设

任务7 监区工作规范化建设

第二部分 实践操作篇

学习单元二 监区刑罚执行工作实务

学习情境4 新犯收监事务

任务8 收监接洽

任务9 法律文书审查

任务10 身体健康检查

任务11 交接手续办理

任务12 人身和物品检查

任务13 生活事宜安排

任务14 《罪犯入监登记表》填写

任务15 信息资料留存

学习情境5 暂予监外执行工作

任务16 暂予监外执行呈报

.....

学习单元三 监区安全防范工作实务

学习单元四 监区狱政管理工作实务

学习单元五 监区教育改造工作实务

学习单元六 监区劳动管理工作实务

学习单元七 监区特殊工作实务

实训参考1 实训案例

实训参考2 实训项目

<<监区工作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监区工作既要规范。

又要创新监区作为基层组织，在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过程中，涉及罪犯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有政治问题，法律问题，经济问题，教育问题，婚姻家庭问题，生活卫生问题，个人隐私问题等；有行为问题，心理问题，思想问题等；有服刑前问题，服刑中问题和释放后问题等。

监区民警工作过程中，必然触及上述所有问题。

但问题的性质不同，民警解决这些问题的依据、方法和要求就不同。

执法问题是刚性问题，必须规范。

民警与罪犯统一到监狱这一实体，建立行刑法律关系，完全是基于国家刑事法律的执行。

民警作为执法人员，代表国家依法行使的权力，履行的义务，直接关系到罪犯权利的予夺，应当且必须加以规范，必须有明确具体的工作标准和程序，保证民警充分行使权力与罪犯严格履行义务的统一，民警履行义务与罪犯权利保障的统一，否则就可能造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或者对罪犯权利的侵害。

这些问题包括法律问题（刑罚执行问题），教育问题（教育改造问题），罪犯生活卫生问题，罪犯个人隐私问题，罪犯服刑中的行为、心理、思想问题等等。

其特点是监区民警必须按照规定解决，不能不作为，也不能乱作为；其他问题是柔性问题，有很大的伸缩空间，民警有很大的自由发挥空间，可以自主创新。

但民警的自由发挥和创新，要在坚持依法办事、有利于监管安全和罪犯改造的前提下去发挥。

这些问题包括内部行政管理问题，罪犯教育问题，经济问题，婚姻家庭问题等。

其特点是多数没有或者暂时没有法律规定，多数属于微观操作方式方法问题，监区民警可以自由发挥和创新。

其中，基本的、常态的工作事务应当加以总结规范，上升为规章制度。

实质问题的解决，依赖监区民警充分发挥个人和集体主观能动性，因而它是监区民警展示自己综合素质的舞台，也是监区工作水平不断发展、不断提升的活力所在和空间所在。

<<监区工作实务>>

编辑推荐

《监区工作实务》：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律类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